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建簡字第10號

原告 吉米工程行即林仕宜

訴訟代理人 王伯倫

被告 巴森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9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起至付款日止（嗣更正聲明為自109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0,000元，亦即原告請求之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惟本件誤分為簡易事件，且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承辦法官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